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2026 年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女士，0755-23338338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热线接访与纠纷调解。依托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群众来访、部门转介等渠道，提供婚姻家庭法律咨询，开展纠纷调解。派驻专业人员驻点法院婚调室，专职开展婚姻家庭案件调解，协同推进妇儿维权法律服务。 2. 复杂疑难个案指导。在日常工作中以个案咨询的方式，对辖区内接访的复杂疑难婚调个案提供专业性的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专



		<p>业律师参与到调解中，对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及妇女维权工作的指导，促进本区婚调工作及妇女维权工作高效开展。</p> <p>3.辖区婚调工作指导。日常线上线下联动，为街道、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指导；对区婚调委交办至街镇、社区婚调室的案件开展专项督导；定期走访调研辖区各婚调室，收集婚调员调解工作难点问题，精准提供业务指导与解决方案。</p> <p>4.婚调技能培训。对婚调委和各婚调室的婚调员进行专业的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及调解技能培训，提高婚调队伍专业度和综合素质。不断完善婚调员管理制度和婚调接访制度，使婚调工作有章可循，更加规范有序。</p> <p>5.普法宣传。协助区妇联做好“线上+线下”普法宣传工作，如开展专题讲座和普法宣讲活动、设立法律咨询摊位等，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解答群众疑问，增强法治宣传效果，提高辖区妇女儿童维权意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协商时限（12个月）在龙华区开展服务工作，依照约定形式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计价参考行业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费用按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对照既定验收标准判定验收结果。若验收不合格，服务机构须限期完成整改、重新履约直至达标；拒不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要求或严重影响项目推进的，项目业主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取中止履约、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要求赔偿实际损失等处置措施，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分两期付款。服务机构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款项。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项管理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纠纷，双方优先通过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相关事宜，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